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大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文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所定標準預納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故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發函請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並於115年9月10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